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事项，同步对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后的填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事项。

五、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袁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叶鹏、王成宏、王永刚、顾朋朋、宗臻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陆虹女士为公司财

务负责人；同意董事会聘任肖东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捷、朱和平、窦晓波

2022年4月11日